

证券代码：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：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

编号：临 2010-014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下旬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，相关手续于近日办理完毕。本合同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给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。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“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A 股 600978）4,196 万股流通股股票，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，刘绍喜先生和王少侬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于近期办理完毕。

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共计发放委托贷款额为 20,500 万元，具体分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部分《重要事项》中（第十三）项内容的披露。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发放委托贷款一笔，金额为 13,500 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编号为：临 2010（012）的公告内容。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，本公司按合同执行发放的委托贷款总额为 49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